#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	伽士	1	LL	пh								
申報人所有	鄉市	·	村	路		段	恭	弄	號	樓之		
Wes = 2.1 / /	鎮區		里	街				7,	.,,			
房屋(稅籍編號							)	業經於	年	月	日	
□使用情形變更		□改為	禹自住五	岐□公₃	益出租	L住家使	用					
		□改為	烏非自仁	生住家伯	使用							
		□改為	<b>為營業</b>	使用								
		□改為	<b>岛私人</b> 鳥	醫院、言	診所或	自由職	業事	務所使	用			
		□改為	為		使用	]						
			-	_		3户之限						
						之自住原		(稅籍編	弱號		)	
□房屋滅失		□拆除	•		-	±						
□土地一併申請ゐ	<b>义按</b>				, , , ,	屋須無					記)	
		•			屋及:	土地確無	:租	賃情事	,如有	不實,		
		願負法律責任。 □一般用地稅率										
				'	かあ				<b>之田</b> /仙 1.	上历小		
□上从台已公司→	- <b>Л</b> - Е		<b>共設施</b> 化	•	,	日、黑、沙、份	, 台 )	日心。」	課徵均	.,,		
□本件房屋稅已於 □支票退稅:	ぐ 平	- 月	口級為	<b>扒</b> ,萌	一併工	艮還溢線	【方 /	至稅。在	入父返村	兄力式。		
□ 爻示巡祝· □ <b>直撥退稅:</b> 同	三三八二	拉割扱	ナギカ	) 4h 44 i	羊双1	+ 1 5 =	6 HE 1	白,挂仏	心右翅	廿二以十	廿血计磁	
□ <b>且撥巡机</b> ・內 理匯款存入時		-				个八行系	人作区方	一,时仅	们竹档	到山彩平	7 石無広州	
在 性		以以及	- 仇又示	フスか	† 上							
金融機材	分行			<b>帳號</b>								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,如違反規定,將依都市												
此 致 基隆7	句		法第 79 (02)-24	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 2)-24201122轉本府都市發展處				.勒令停止使用,如有疑問 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員。				
申報人:						( 复	5名.	或蓋章)	)			
					1				1			
身分證號或統編	:											
地址: 市(	縣)	區(多	鄉市鎮	)	路	\$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電話:			申報日	期:								
備註:			1 714 4	241								
<ol> <li>自住房屋,指個人所有之份 之住家用房屋。</li> </ol>	E家用房屋	, 符合無出	租並供本	人、配偶点	<b>或直系親</b>	屬實際居住伯	使用,	且本人、配	偶及未成年	F子女全國台	合計 3 戶以內	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,指經直	L轄市、縣	(市)主管	機關依住	宅法及其村	相關規定:	核(認)定之人	公益出	租人,於核	(認)定之才	<b>可效期間內</b> ,	出租房屋供	
住家使用。 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	'條規定,	纳税者基於	獲得租稅	利益,違言	背稅法之.	立法目的,注	監用法	律形式,以	非常規交易	易規避租稅權	<b>構成要件之該</b>	
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 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另課子											· ·	
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	在此限。							是阿丁克尔	~~~~	- F X 11	X (X 1/0 1/1 1/1 1/1 1/1 1/1 1/1 1/1 1/1 1/1	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	夏安事項陳3	述者,請另 	填報   聲	明事項表」	」並檢附: 	相關證明文化	牛。					
<b>勘查結果:</b> □供住家使用	] □空置	.□供營	業/私/	人醫院	、診所	j或自由	職業	事務所	使用,排	疑自 3	年 月起,	
☐ m² ‡	安自住司	<b>达公益出</b>	出租住第	家用稅率	率							
☐ m² ∄	㎡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核課							亥課房屋	屋稅			
	安非住營	. •	- '				·	. • =		 (蓋章:		
<del></del>			腔、診	所武白	由職当	業事務所	用系	多率	紅班ノ	L 血早·		